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政 令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五字第09231837400號

主 旨：檢送環保署修正「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09200二八三五」公告影本乙份，惠請刊登公報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環保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09一00八八五七九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 本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

局長 沈 世 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33143B號

主 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0920028335號公告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0920028335號公告，增列公告事項七：「有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連鎖速食店業於醫療院所內營業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將回收之資源垃圾或食物殘渣併該醫療院所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。」

署長 郝 龍 斌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五字第09231834700號

主 旨：檢送環保署修正「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環署廢字第09一00六六三四八F」公告影本乙份，惠請刊登公報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環保署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09二00三三一四三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府秘書處

副 本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、臺北市府環境